

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兰政办发〔2021〕71号

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兰州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倍增计划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市属有关单位，兰州新区、高新区、经济区、榆中生态创新城管委会，中央驻兰有关单位：

《兰州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倍增计划实施方案》已经2021年5月8日市政府第13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兰州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倍增计划

实施方案

为实施工业强市战略，振兴“兰州制造”，构建“四梁八柱”工业产业体系，大力培育新增一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推动全市工业经济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壮大全市工业经济实力为目标，以推动工业高质量发展为中心，坚持壮大总量与优化增量并重，梯度培育与有序引进并举，产业引导与政策扶持共促，不断扩大规上工业总量，实现质量效益提升。

二、发展目标

通过招商引资以及培育现有小微工业企业，力争 2025 年底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达到 700 户以上。

三、工作措施

（一）帮扶现有规模以上困难企业“强一批”。对当年主营业务预计达不到 2000 万元的规上工业企业进行重点帮扶，通过指导企业抓管理降成本，稳定生产，帮助拓展销售渠道、推送惠企政策等扶持措施，尽最大努力让企业保持在规模以上水平。

（二）培育现有小微企业发展“进一批”。通过支持企业以培

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改造提升传统优势产业为目标的技术改造，鼓励企业成为产业链龙头企业配套企业，走与大企业协作配套发展的道路，引导支持小微工业企业做大做强，升规纳统。

（三）支持新近退规企业“返一批”。重点关注自 2020 年以来因搬迁、注册类型变更、企业合并、销售下降、主营业务收入低于 2000 万元等各种因素退规的企业，对成长性好、有望返规的企业进行重点培育，实现再次升规纳统。

（四）筛查漏统工业企业“补一批”。由区县政府牵头，区县统计、税务等部门加强信息共享，对符合规上标准，因各类原因未及时申报入库的企业，督促其申报入规，实现应统尽统。

（五）推动工业招商项目投产达标“增一批”。区分上年度建成项目、本年度拟建成项目、新开工建设重点项目，加快推进项目投产达标、发挥效益。围绕“四梁八柱”产业体系，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引进一批延链补链项目，畅通项目审批渠道，力争引进项目早日建成投产，实现升规纳统。

四、扶持政策

本方案扶持政策适用于在兰州市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纳税、诚信经营的规模以下制造业企业，以及新增纳统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一）落实财税金融政策

1. 全面落实国务院和省、市政府已出台的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各项税费优惠政策，企业纳税确有困难的，经税务部门审核

批准，城镇土地使用税定期减免。

2. 支持企业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经认定后的企业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企业为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所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在计算企业所得税时，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 75% 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 摊销。

4. 企业获得的县级以上政府财政及其他部门取得的应计入收入总额的财政性资金，符合税法规定的，可作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企业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扣除。

5. 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逆周期调节作用，担保费收费标准不高于 2%。

6. 鼓励商业银行开通信贷审批绿色通道，坚持减费让利，对于以抵押、质押和我市融资性担保公司承保为担保形式的企业，实行优惠利率。

(二) 加大财政资金奖励

1. 支持企业升规纳统

(1) 2021 年至 2025 年，市政府对升规纳统企业的领导班子进行奖励，进入名录库的首年奖励 5 万元；如第二年仍在名录库奖励 5 万元；如第三年仍在名录库奖励 5 万元（仍在名录库是指企业第一次年度审批时新增在库，至下一年度审批完成时仍在

库，期间为一个完整年度，由统计部门提供)。兰州新区按已有奖励政策执行。各区县也可根据实际给予配套奖励。

(2) 各区县、高新区、经济区、榆中生态创新城对升规纳统企业以上一年度缴纳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实缴税款地方留成为基数，按实缴税款地方财政新增部分的 20% 给予企业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

2. 支持小微企业做大做强

(1) 对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在 1600 万元以上，增速在 30% 以上的企业，按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 0.5% 给予企业领导班子奖励，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2) 鼓励制造业企业之间，以及市级重大工程项目与制造业企业之间，加强合作、协同发展。制造业企业使用或供应制造业产品年度总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按较上年度增量部分的 1% 给予企业奖励，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上年度无使用或供应的，从有使用或供应的第二年开始执行，供需双方须无关联关系。同一年度，同一企业仅可作为使用或供应的其中一方申报奖励。

对小微企业及领导班子奖励资金每年合计不超过 30 万元。对企业领导班子的奖励资金（企业主要领导和其它班子成员各占 50%），不纳入企业年金考核。

3. 支持企业项目建设。企业投资建设项目按照《兰州市扶持战略性新兴产业暨生态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兰州市市级振兴制造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政策给予贴息或补助，积

极帮助企业争取国家、省、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扶持。

（三）强化企业服务保障

1. 支持企业参与政府采购。对小微企业的报价给予 6% - 10%（工程项目为 3% - 5%）的价格扣除；对于联合体投标中小微企业超过 30% 的，给中大型企业给予 2% - 3%（工程项目为 1% - 2%）的价格扣除。

2. 支持企业培养引进人才。支持升规纳统企业参加职称评审，简化职称申报手续和审核环节，职称申报不与人事档案管理挂钩。升规纳统企业引进的外地户籍员工，经企业自主认定为人才的（属于企业发展急需紧缺的经营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或高级技能人才），其子女申请就读我市义务教育学校的，在其父母居住地或工作单位所在县（区）内，按免试相对就近的原则协调安排公办学校就读。

3. 支持企业员工享受政策性租赁住房。对首次升规纳统企业员工协调区县就政策性租赁住房给予支持，同时对符合租金减免条件的企业员工按规定进行分类减免租金。

4. 支持企业提升社会地位。在政策范围内，优先推荐升规纳统企业领导作为区县人大代表或政协委员候选人；吸纳升规纳统企业参与行业规划编制，不断提升企业社会认同感。

5. 支持企业加强合作交流。在同等条件下，积极推荐升规纳统企业与本行业链主企业进行产品、技术、业务合作，助力企业做大做强。

五、实施步骤

(一) 摸底启动阶段（每年1至4月）

1. 摸底调查。每年3月15日前，各区县、兰州新区、高新区、经济区、榆中生态创新城对辖区内规模以下工业企业进行筛选，形成拟培育企业清单并报市工信局。在此基础上，市工信局对照市税务局、市统计局、市市场监管局所提供的规模以下工业企业名单，形成全市拟培育“规下转规上”工业企业预选名单。

2. 确定培育企业。4月30日前，由市工信局牵头，区县以全市拟培育“规下转规上”工业企业预选名单为基础，逐户对接，细化完善规下工业企业信息库。将在兰州市行政区域内办理工商和税务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年主营业务收入1000—2000万元，具有发展潜力的企业作为培育企业，同时紧盯新建投产项目企业，动态更新培育企业信息库。

3. 培育企业纳入监测。通过完善企业基本联系信息，建立日常联系机制，实现规模以下工业企业基本信息库每半年、培育企业信息库每季度维护更新。

(二) 全面推进阶段（每年5至8月）

各级工业主管部门深入企业，了解和掌握培育企业升规纳统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协调解决一批共性问题。加强企业培育指导，建立重点培育企业对口联系机制，一企一策，帮助企业解决发展困难或提供服务，确保企业生产经营正常有序。

(三) 升规纳统阶段（每年9至12月）

区县按照国家、省上要求及时启动纳统审核，在前期工作的基础上，针对目标找差距，对培育企业进行一次全面动员，各级统计部门做好企业纳统培训及指导。

区县根据培育企业用电、用地、用人等相关数据，适时开展对部分企业的税务检查、统计监督检查，督促企业诚信经营，依法纳税，依法纳统，达到应统尽统。同时也要杜绝各责任部门因考核压力或企业为获取政府奖励而虚报统计数据行为。

在 10 至 12 月份集中纳统期间，各级工信、统计部门加强衔接沟通，督促企业完善申报资料，及时掌握办理纳统手续的企业相关信息。

六、组织保障

（一）成立兰州市规上工业企业倍增计划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市政府市长担任，副组长由市政府分管工业副市长担任，成员包括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统计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政府金融办等单位主要负责人，负责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倍增工作。区县同步成立领导机构，负责本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倍增工作。

（二）兰州市规上工业企业倍增计划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工信局，负责全市倍增工作的组织和协调，负责区县年度升规纳统目标任务的分解和考核。领导小组其它成员单位负责配合市工信局做好企业培育工作，并做好市级奖励政策

的解读和兑现。

（三）区县要切实落实倍增工作主体责任，紧紧围绕年度目标任务，做优存量，全力推进项目建设，力争项目早日建成投产，扩大增量，不断优化营商环境，引进一批延链补链项目。建立健全沟通协调机制，确保扶持政策落实有人抓、有人管，统筹协调解决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全力做好企业培育和入库工作。

（四）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倍增工作作为振兴“兰州制造”的重要举措，要长期抓紧抓实，市发改委要尽快研究将升规纳统完成情况纳入全市重点目标任务考核，由兰州市规上工业企业倍增计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区县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考核得分计入区县年度考核总分。

（五）本方案中，财政资金、税费减免等通过政府行政工作落实的政策条款，由相关部门另行制定实施细则或按已出台的相应政策抓好落实。本方案涉及内容与其它已出台政策不一致的，按照“就高不就低、不重复”的原则执行。项目类奖补政策，同一项目不能重复享受。

附件：2021—2025年兰州市工业企业“小升规”净增任务分解表

附件

2021－2025 年兰州市工业企业“小升规” 净增任务分解表

	全市	城关区	七里河区	西固区	安宁区	红古区	永登县	皋兰县	榆中县	兰州新区	高新区	经济区	榆中创新生态城
2020 年 户数	346	31	34	45	23	18	32	27	46	90			
2021 年 净增	50	3	2	3	2	5	5	5	5	20	2	2	
2022 年 净增	60	4	4	4	4	6	6	6	6	20	2	2	
2023 年 净增	73	5	5	5	5	7	7	7	7	25	3	3	2
2024 年 净增	85	6	6	6	6	9	9	9	9	25	5	5	3
2025 年 净增	98	7	7	7	7	10	10	10	10	30	5	5	3
2025 年 户数	712	56	58	70	47	55	69	64	83	210	17	17	8

情况说明：

1. 企业上规入库以行政区划代码进行统计，虽然高新区、经济区和榆中生态创新城无行政区划代码，但园区是承接项目的主阵地，为了落实倍增工作主体责任，对上述责任单位进行任务分解，其中高新区任务主要包含在城关区、榆中县任务中；经济区任务主要包含在安宁区、兰州新区任务中；榆中创新生态城任务包含在榆中县任务中。高新区、经济区、榆中生态创新城要紧盯目标，指导督促企业做好升规纳统工作。

2. 全市任务 = 城关区 + 七里河区 + 西固区 + 安宁区 + 红古区 + 永登县 + 皋兰县 + 榆中县 + 兰州新区。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8 日印发

共印 20 份